

#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 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7】2433号”文核准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，在每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，在每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基础规模为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0亿元，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1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4.45%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.7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11月22日-2018年11月2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1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1月22日

